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瞳光学（300790）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慧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华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 关事项的通知》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安防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内竞争加剧；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比下降；部分子公司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开始盈利；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等。	（1）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并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2）了解公司未来保持行业竞争力的战略布局以及改善业绩表现的措施，持续跟进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宇瞳光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

	表人为丁慧、王华, 变更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慧、王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丁 慧

王 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